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通知：1、2023年3月29日，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,500,000.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柜台质押，质权人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，上述质押于2024年3月25日解除质押，并于2024年3月26日再次开展柜台质押，质权人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2、2023年3月29日，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,500,000.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柜台质押，质权人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，上述质押于2024年3月25日解除质押，并于2024年3月26日再次开展柜台质押，质权人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周一峰	是	23,500,000	15.40%	1.49%	2023年3月29日	2024年3月25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是	31,500,000	99.42%	2.00%	2023年3月29日	2024年3月25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合计	-	55,000,000	29.84%	3.49%	-	-	-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、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一峰	是	23,500,000	15.40%	1.49%	是	否	2024-03-26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是	31,500,000	99.42%	2.00%	否	否	2024-03-26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-	55,000,000	29.84%	3.49%	-	-	-	-	-	-

周一峰女士上述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，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20.64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68%	70,002,000	45.87%	4.44%	60,650,000	87%	53,807,830	65.14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8.33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2.01%	31,500,000	99.42%	2.00%	0	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40.66%	101,502,000	15.84%	6.44%	60,650,000	60%	53,807,830	9.97%

注：上表统计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指高管锁定股，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质押后，周一峰女士、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 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